

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

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

时间：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地点：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303 室

评议人员：刘迎坤、柳拥军、王维明

书记员：吕永浩

评议：对彭占书与被执行人谢子超、谢子荣民间借贷一案

记录如下：

刘迎坤：今天将大家召集到一起，谈论彭占书与被执行人谢子超、谢子荣民间借贷一案，下面由我向大家介绍案情：

申请执行人彭占书与被执行人谢子超、谢子荣民间借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已进入网拍被执行人谢子超名下位于衡水市东湖大道 1888 号水静界小区 28 幢 1 单元 1-3 层 06 室，证号为 (2017) 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144012 号房产的程序，经双方当事人议价该房产价值 105 万元，并一致申请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按双方议得价格 105 万元起拍，不违反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〉》“确定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”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所以我认为：1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按双方当事人议得价格 105 万元。2、确定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，保证金数额按 200000 元。3、增价幅度为 3000 元，是否可以，请大家评议。

柳拥军：起拍价、保证金、增价幅度的确定均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王维明：同意以上意见。

合议庭评议意见一致：谢子超名下位于衡水市东湖大道 1888 号水静界小区 28 幢 1 单元 1-3 层 06 室，证号为 (2017) 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144012 号房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05 万元、交保证金 200000 元、增价幅度 3000 元。

